

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标段：那坡县龙合镇德合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BSZC2026-C2-260042-XBZB

发包单位：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NPKQ381

地 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108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38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6-61208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0167770109599999



*李新*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标段：那坡县龙合镇德合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1）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2）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3）其他工程为 1 年；

（4）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108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标段：那坡县龙合镇德合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工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标段：那坡县龙合镇德合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1087 号

电话：0776-6120899

日期：2026年5月8日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那坡县龙合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标段：那坡县龙合镇德合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42-XBZB，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你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壹分（¥597374.11）；工期：180 日历天；项目经理：黄德权；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33137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6-C2-260042-XB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7 日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